

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是国家陶瓷试验区办公室下属的事业单位，单位类型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从事新型陶瓷材料研究，以研究净化过滤工业有害气体、净化汽车尾气的新型蜂窝陶瓷和蜂窝活性炭陶瓷环保材料为主，以及微孔和介孔陶瓷材料的研究。

产研结合，利用本所研究成果，从事蜂窝活性炭生产，开发的产品主要有：孔密度100孔/平方英寸、200孔/平方英寸、300孔/平方英寸，产品达到体密度0.38--0.42g/ml，吸苯量>35%，使用温度<150℃（脱附温度不得高于所吸有机废气的燃点），正抗压强度>0.8MPa，空塔风速（床厚60cm）0.8m/s，阻力490pa。可吸收二氧化碳、氧化氮、二硫化碳、硫化氢、氯、苯、二甲苯、丙酮、乙醇、乙醚、甲醇、乙酸、苯乙烯等，产品质量要达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订的《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蜂窝活性炭（T/CAEPI52-/2022）》质量标准，产品广泛用于工业有害气体，汽车尾气的净化，吸收房屋建筑物装修材料中挥发的甲苯有害物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内设处室 5 个，包括：行政办公室、财务科、生产科、销售科、设备维修科。

编制人数小计2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5人。实有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5007]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2.65	192.6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88	144.88	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88	144.88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4.88	144.8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2	34.02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2	34.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	22.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5	13.75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5	13.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1	9.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	4.2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5007]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2.65	192.65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3	189.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15	92.1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61	49.6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8	22.6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4	11.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	9.2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	4.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	3.12	0.00
30309	奖励金	3.12	3.12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07]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部门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收入预算总额为209.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4.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6.44万元;其他收入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5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36.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6.2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22.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支出预算总额为445.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45.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1.24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一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9.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421.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0.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8.95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92.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2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92.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2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89.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5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04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上年）7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